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安阳鑫盛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工、售后服务处片区负责人；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睿恒有限装配工；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睿恒数控装配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睿恒数控副总经理。

⑧李鹏先生，198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安阳锻压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睿愚金材职员；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睿恒有限职员；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睿恒数控职员、机加部部长；2020 年 3 月至今，任睿恒数控副总经理。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李莹与副总经理魏国系夫妻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离职/履职时间	变动原因
王鹏	副总经理	2020.3.27	新任
李鹏	副总经理	2020.3.27	新任
邓红郴	财务负责人	2020.8.12	辞任
汤红芳	财务负责人	2020.8.12	新任
刘殿臣	独立董事	2021.8.18	新任
李曙衢	独立董事	2021.8.18	新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与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董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职务的监事，按其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技能定级工资）、补贴或津贴等部分组成。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位	税前薪酬（万元）
1	杜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8.52
2	魏福贵	董事、副总经理	15.50
3	马自力	董事、副总经理	15.50
4	史源	董事	15.82
5	李莹	董事	0.60
6	景红霞	监事会主席	10.48

7	燕利方	监事	14.37
8	李红岩	职工监事	11.68
9	魏国	副总经理	13.76
10	李鹏	副总经理	16.84
11	王鹏	副总经理	18.08
12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13.68
13	汤红芳	财务负责人	13.38
14	李曙衢	独立董事	2.97
15	刘殿臣	独立董事	2.97
合计		-	194.14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	479,226.94	1,941,446.89	1,667,077.62	1,280,551.80
公司利润总额	5,357,366.66	25,689,119.73	19,128,485.28	19,139,772.15
占比(%)	8.95	7.56	8.72	6.69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任职之外，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杜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夏邑县睿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执行董事	同一实控人控制的公司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行宫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行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燕利方	监事	安阳金瑞浩依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刘殿臣	独立董事	郑州宏丰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商丘市鼎丰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曙衢	独立董事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主任	无
		河南金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杜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24,753,802	69.14	直接持股
2	姚建华	杜建伟配偶	924,275	2.58	直接持股
3	杜红伟	杜建伟弟弟	2,027,616	5.66	直接持股
4	杜红娜	杜建伟妹妹	121,709	0.34	直接持股
5	魏福贵	董事、副总经理	349,423	0.98	直接持股
6	史源	董事	347,537	0.97	直接持股
7	马自力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84	直接持股
8	李莹	董事	238,018	0.66	直接持股
9	王鹏	副总经理	85,686	0.24	直接持股
10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36,400	0.10	直接持股
11	景红霞	监事会主席	63,605	0.18	直接持股
12	燕利方	监事	42,843	0.12	直接持股
13	马临光	李红岩配偶	79,166	0.22	直接持股
合计	-	-	29,370,080	82.03	-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诉讼纠纷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杜建伟	董事长、总经理	夏邑县睿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吊销）	80.00
2	燕利方	监事	安阳金瑞浩依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80.00
3	邓红郴	董事会秘书	武汉大族金石凯激光系统有限公司	0.38
4	马自力	董事、副总经理	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6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上市的股票、公开发行的债券等交易性证券除外）。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8月29日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表后“1、股份锁定承诺”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9日		股份锁定承诺	详见表后“1、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2年8月29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表后“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2年8月29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表后“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	2022年8月29日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表后“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表后“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2022年8月29日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表后“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29日		稳定股价承诺	详见表后“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详见表后“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详见表后“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管	2022年8月29日		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详见表后“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29日		分红承诺	详见表后“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分红承诺	详见表后“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详见表后“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详见表后“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29日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详见表后“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	2022年8月29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表后“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表后“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29日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表后“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表后“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表后“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	2022年8月29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表后“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29日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表后“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8月29日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表后“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董监高	2022年8月29日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表后“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④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⑤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③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

⑤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

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

②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

②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②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

③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①加强市场开拓及内部管控，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同时继续与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扩展业务深度及广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

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降低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④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⑤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围绕现有产品为主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需求方向、技术路线等因素，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改进，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公开发行后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①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承诺作出后，如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⑦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的有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②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的承诺

①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C、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C、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作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全体董监高的承诺

①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C、本人未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责任、方式及金额，补偿发行人或投资者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②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B、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公司的承诺

①公司承诺提交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A、在相关司法裁决文书生效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B、回购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C、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D、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和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④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③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3) 全体董监高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涉及到的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若公司发行申请文件被有权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

③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本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公司的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②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③对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通过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④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承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促使该等企业及时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向独立第三方或发行人出让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如果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足额赔偿相应损失。

9、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未经审议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 全体董监高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未经审议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全体董监高的承诺

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 年 1 月 22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睿恒数控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睿恒数控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睿恒数控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睿恒数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董监高	2016 年 1 月 22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董监高	2016 年 1 月 22 日		规范资金往来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睿恒数控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睿恒数控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关于非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睿恒数

				控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本人承诺以上关于本人的信息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监高	2016年1月22日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安阳睿恒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将督促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其投资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杜红伟	2021年4月12日	2023年12月31日	业绩补偿承诺	睿愚金材净利润 2021 年,不低于 18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28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380 万元，若低于上述标准，承诺主体向公司现金补偿。

（三）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2015年5月5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睿恒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对象为公司员工，有部分员工的亲戚、朋友希望投资本公司，但不符合增资对象的条件或投资的资金较少，故委托公司员工代为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原代持出资额（元）	2015年9月股改后代持数量（股）	解除方式	是否解除
1	赵燕	史源	60,000	142,810	二级市场出售、代持人购买	已解除
2	暴国贤	马自力	80,000	190,414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3	马鸿雁		20,000	47,603	二级市场出售、代	已解除

					持人购买	
4	魏福冬	魏福贵	40,000	95,207	二级市场出售、代 持人购买	已解除
5	刘秀芳		4,000	9,521	二级市场出售、代 持人购买	已解除
6	魏福强		10,000	23,802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7	刘文涛		10,000	23,802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8	庞华建	李莹	20,000	47,603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9	魏民		10,000	23,802	代持人购买	已解除
10	杜向辉	杜红娜	6,000	14,281	二级市场出售	已解除
合计			260,000	618,845	-	-

2、股权代持行为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但上述股东未将代持事项告知董事会，除史源、马自力、魏福贵、李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

上述股权代持行为系个别股东的个人行为，所涉及代持股份数量较小，单一被代持股份比例最高为 0.5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主要人员，且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经全部解除，代持方和被代持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全部清理完毕，对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财务会计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青岛威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10,964	0.59
2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0	0.005

青岛威尔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LJ373。

上海旭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旭冕价值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SGE25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领域的高精密数控轧辊机床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品质良好的专用数控机床设备并配套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一体化的设计和解决方案,通过全寿命周期运营管理服务,满足不同客户差异化的工艺要求。

经过多年的持续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超硬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的高精密重型专用数控机床涉及的关键技术和核心工艺,形成了 80 项专利技术(含 2 项发明专利),拥有安阳市激光加工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秉承着“诚信立足、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公司以超硬耐磨耐腐蚀金属材料加工技术为切入点,持续发掘产品应用场景,提供专业加工装备,协助客户提质增效;同时深度维护客户关系,切实做好客户供应链支撑工作,不断形成成功案例并对其深度剖析,以此反哺公司的工艺及制造技术,形成良性发展的闭环。在此过程中,公司亦不断提升团队的价值创造能力、精益改善能力、客户洞察能力、创新突破能力,致力于成为超硬耐磨耐腐蚀金属材料加工与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

1、主要产品和服务分类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专用数控机床和专业化加工服务,其中专用数控机床包括高精

密数控轧辊车床系列、高速数控辊环车床系列、高精度通用数控车床系列及数控激光加工中心系列；专业化加工服务主要为利用公司自产的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为钢铁、煤炭、矿山等行业提供超硬轧辊加工、轧辊激光强化处理、液压支柱激光熔覆、修复等加工与制造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用途如下所示：

(1) 专用数控机床系列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图例	产品介绍	用途
<p>高精度数控轧辊车床系列</p>		<p>RHCK84 系列高精度数控轧辊车床是公司结合市场形势自主研发的一种高精度、高刚性数控轧辊车床。主要适用各类轧辊的加工,也可适用于对轴类、盘类等各种工件的内外圆、锥面、端面以及螺纹等零件进行批量加工。加工效率高、操作便利、安全系数高。产品主要特点: 1、系统标准配置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 2、主轴箱采用精密主轴单元, 终身免维护; 3、进给系统采用高精度进口滚珠丝杠直联伺服电机驱动, 导轨采用矩形硬轨或重载直线导轨, 配合进口滚珠丝杠支撑轴承, 具有刚性高、精度高、响应快的特点, 适合高速高精切削; 4、硬轨表面采用激光热处理, 增加其硬度、耐磨度, 延长使用寿命; 5、尾座采用内置回转顶尖, 提高尾座刚性及加工零件精度。</p>	<p>主要用于国内钢铁行业的球墨铸铁轧辊、高硼钢、高速钢、激光轧辊、冷轧辊、以及板带辊的开槽、半精车、精车加工。</p>
<p>高速数控辊环车床系列</p>		<p>高速数控辊环车床系列是公司结合市场研发的一款专门用于加工碳化钨、高速钢辊环的高速精密专用设备。设备加工率高、一致性好。产品主要特点: 1、系统标配德国西门子 828D 数控系统; 2、采用高精度主轴单元, 采用进口高精度重载荷轴承, 配备的德国进口润滑脂, 终身免维护; 3、主电机采用交流伺服主轴电机, 全范围无级调速, 满足大扭矩重切和高速精密切削的需求; 4、进给系统进行了动态性能分析和轻量化研究, 配备进口滚珠丝杠支撑轴承和滚珠丝杠, 具有高刚性、响应快、高精度等特点; 5、机床床身采用 45 度斜床身, 结构紧凑、排屑好、机床刚性高等特性; 6、机床电箱电气原件采用进口名牌产品, 并配置大功率恒温空调, 确保电气元件的寿命及机床的稳定性。</p>	<p>主要用于钢铁行业的高速钢、碳化钨辊环的高速、高精加工, 机床精度能够达到以车代磨的效果。</p>

<p>高精 密通 用数 控车 床系 列</p>		<p>RHCK61 系列数控车床是公司根据最新发展趋势研制开发的，具有半闭环控制功能的普及型精密数控车床。适宜加工各种形状复杂的轴、套、盘类零件，如车削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切槽、倒角、车螺纹等。尤其适合多品种、中小批量的轮番加工。工艺适应性强，加工效率高。废品率低，成品一致性好，可降低对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要求。产品主要特点：1、系统标准配置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2、主轴箱采用精密主轴单元，配备国产轴承，终身免维护；3、大功率主电机采用大功率交流伺服电机具有无级变速功能；实现重切及精密加工；4、进给系统采用高精度进口滚珠丝杠直联伺服电机驱动，导轨采用矩形硬轨或重载直线导轨，配合进口滚珠丝杠支撑轴承，具有刚性高、精度高、响应快的特点，适合高速高精切削；床身采用高标铸铁一体化铸造成型，刚性好，抗振力强，床身内腔采用箱体结构，导轨跨距宽。5、尾座采用内置回转顶尖，提高尾座刚性及加工零件精度；6、电气元件主要采用进口品牌产品，电气箱标配空调。</p>	<p>适用于钢铁、汽车、军工、电子、航空等行业的轴承、套、盘类零件的精密高效加工，如车削内、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端面、切槽、倒角、车螺纹等的加工。</p>
<p>数控 激光 加工 中心 系列</p>		<p>RHJR 系列产品是公司根据市场上数控激光热处理技术的最新发展趋势研制开发的，具有半闭环控制功能的数控熔覆机床。该机床用途广泛，操作灵活，适宜对各种形状复杂的轴、套、盘类零件进行熔覆加工。如外圆柱面、圆锥面、圆弧面等。尤其适合多品种、中小批量的轮番加工。工艺适应性强，加工效率高，成品一致性好，可降低对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要求。编程容易，操作简单。产品主要特点：1、系统标准配置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2、主轴箱采用精密主轴单元，终身免维护；3、进给系统采用高精度进口滚珠丝杠直联伺服电机驱动，导轨采用矩形硬轨或重载直线导轨，配合进口滚珠丝杠支撑轴承，具有刚性高、精度高、响应快的特点，适合高速高精切削；4、硬轨表面采用激光热处理，增加其硬度、耐磨度，延长使用寿命；5、尾座采用内置回转顶尖，提高尾座刚性及加工零件精度；6、电气元件主要采用进口品牌产品，电气箱标配空调。</p>	<p>适用于国内钢铁行业的铸铁轧辊、钢轧辊的表面热处理，板带辊的毛化处理，型钢轧辊的表面熔覆，以及矿山机械、风电、核电、船舶等对不同材质的大型轴类和盘类零件的表面热处理及熔覆和修复。</p>

(2) 专业化加工服务

公司提供的加工服务主要是根据客户提出的工艺要求,利用公司生产的数控机床及激光加工成套设备为其提供超硬轧辊加工、轧辊激光强化处理、液压支柱激光熔覆、修复的加工与制造解决方案,加工方式主要通过设立加工站在客户现场为其提供专业化服务。



轧辊加工

激光熔覆液压支柱

(三)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 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数控机床	1,271.68	74.16	8,725.80	91.10	7,280.00	97.98	8,223.60	98.61
加工服务	443.21	25.84	852.02	8.90	150.24	2.02	115.78	1.39
合计	1,714.90	100.00	9,577.81	100.00	7,430.24	100.00	8,339.3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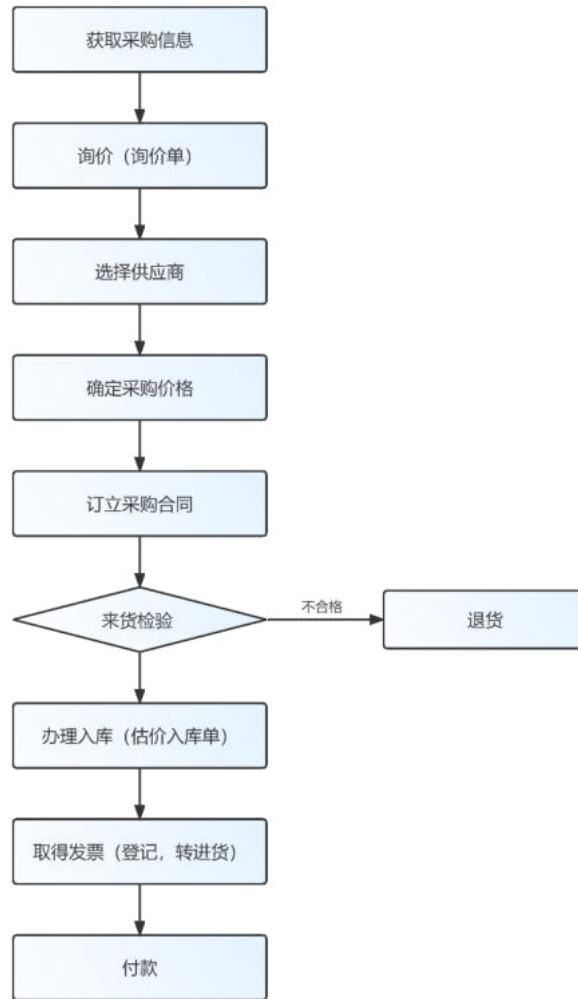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解决钢铁、煤矿等行业中超硬金属材料处理所涉及的痛点,为客户提供高效、高精度、高稳定性的专用数控机床设备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同时也提供专业化的超硬金属加工与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铸钢、铸铁件、电机、专用零部件、电控系统和电器元件等。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体系,建立的采购计划系根据潜在客户订单、库存水平,结合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加工周期、价格变化预期等因素综合安排。采购工作由采购部负责,主要原材料每年在合作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和评议后确定,确保主要原材料有若干家供方供货。采购原材料入库时要经过严格的入库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以确保采购材料质量合格和最终出货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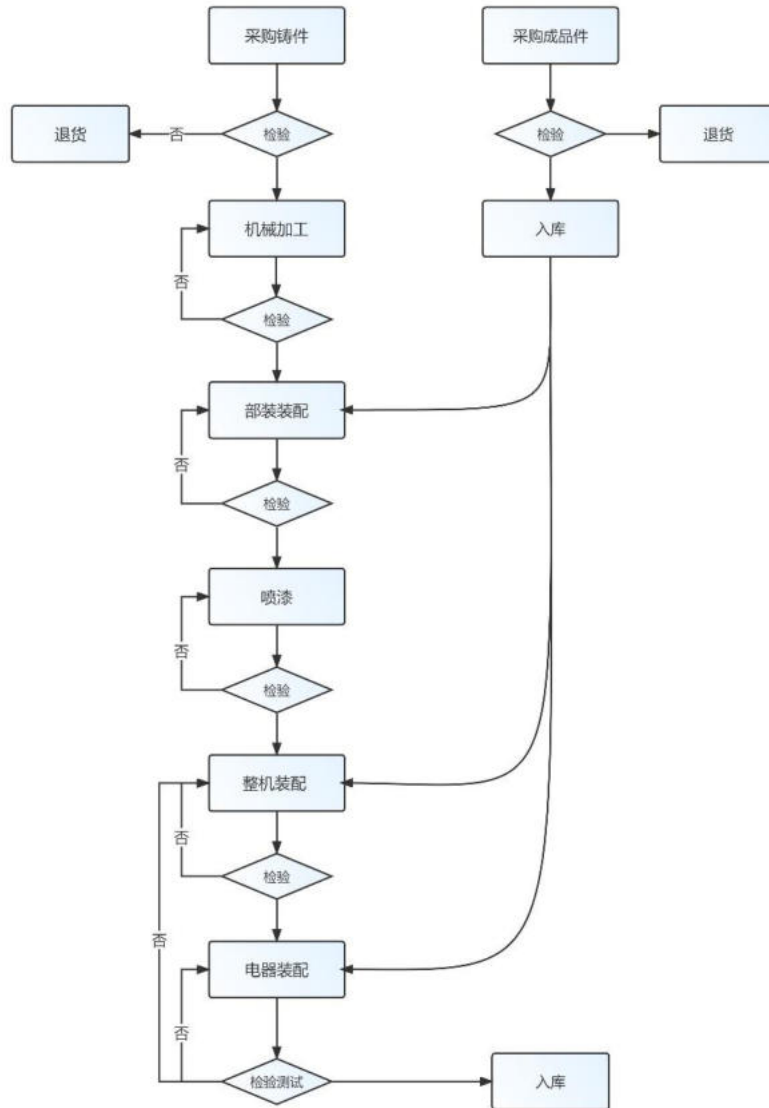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1) 专用数控机床

公司主营产品专用数控轧辊机床属于定制化设备，采取“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即以订单合同为依据，根据用户要求进行产品特殊需求开发和设计，编制工艺路线，并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2) 专业化加工服务

公司的专业化加工服务涉及根据客户的使用场景、加工需求，现场与客户沟通后设计加工工艺方案，与客户确认后，采取现场加工或来料加工的方式，加工完成后客户进行检验并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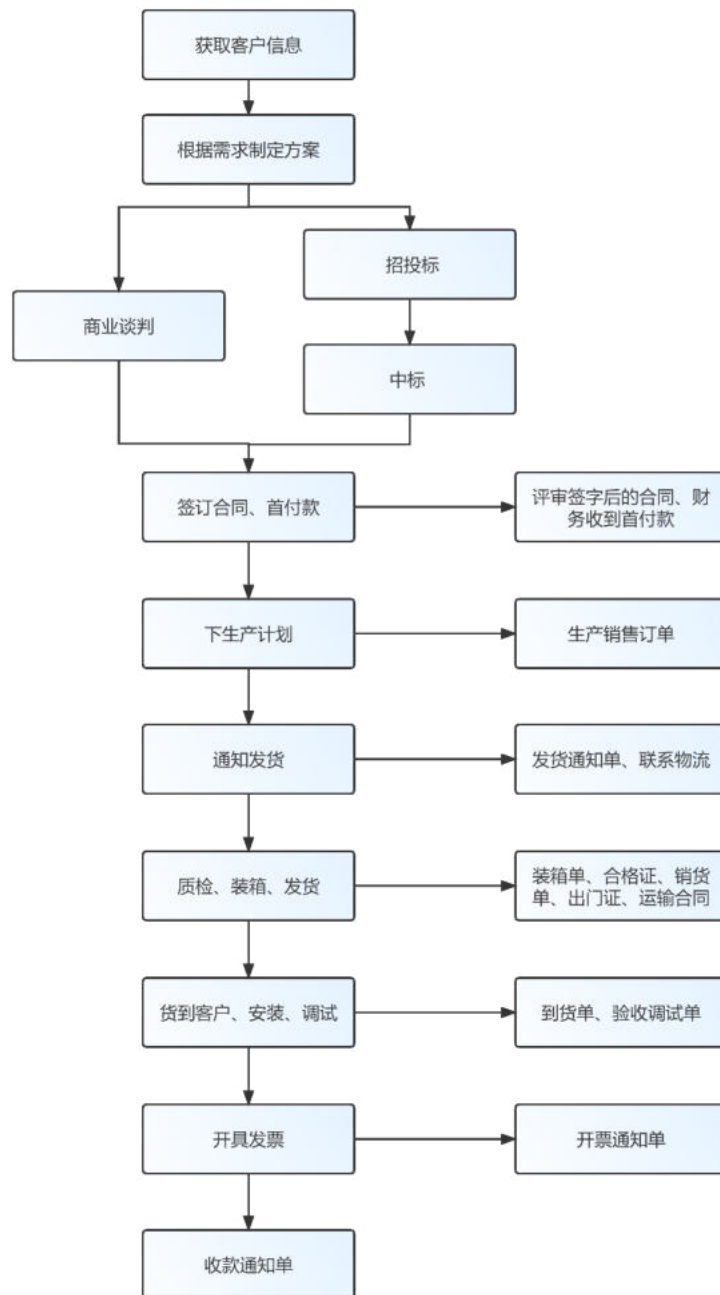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分为独立直销和销售服务商直销两种模式。独立直销是由公司自有的销售团队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销售服务商直销是指公司委托销售服务商为公司提供销售服务。销售服务商受公司委托，根据销售服务合同约定，在一定区域内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服务及营销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可同时委托数个销售服务商，分别在不同区域推销产品，公司也可直接参加该等地区的销售活动。产品销售后，公司根据与销售服务商签订的销售服务合同结算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商与公司是服务关系，其负责推销产品和提供客户信息，不直接采购公司产品，由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合同

并发货。

项目	直销模式	
	独立直销模式	销售服务商直销模式
下游订单获取	公司自行获取	销售服务商协助获取
公司销售合同对手方	终端客户	终端客户
付款方及货款催收	客户直接回款，公司进行催款	客户直接回款，销售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催款
公司是否涉及对外支付费用	否	支付销售服务相关费用

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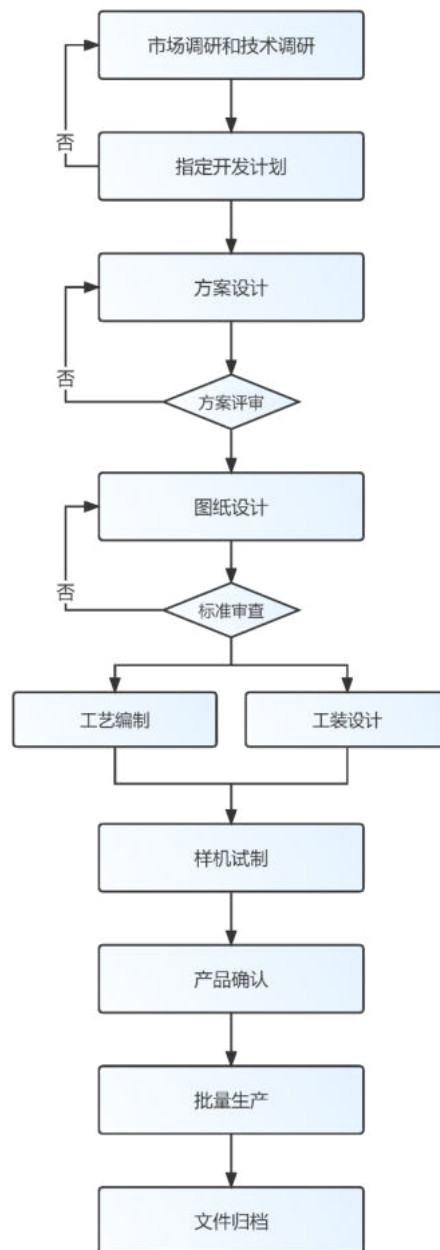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设立技术研发部，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相关技术人员负责结合市场用户需求，进行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定型、产品的改进设计、各项技术标准的制定、产品加工和装配工艺的制定、产品生产和销售技术的支持。

公司也积极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目前已与天津工业大学、安阳工学院建立了“产、学、研”科研体系，培养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聘请了华中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国内院校的知名教授定期来公司进行技术交流和指导，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升。

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领域的专用数控机床设备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客户需求逐渐形成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经营模式。

7、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公司结合产品的特性，并经过多年发展以来不断积累完善形成的，符合自身发展和行业特点。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主要产品的专用特性、行业政策与市场竞争情况、上游原材料波动情况、下游客户需求的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包括独立直销和销售服务商直销两种模式，以销售服务商直销为主。公司目前采用的销售服务商直销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天精工采取的通过全国销售顾问进行直销的模式以及国盛智科采取的经销商介绍的直销模式基本类同。由于数控机床行业作为“工业母机”，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下游潜在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行业内公司采用销售服务商直销或类似的模式，能够深度挖掘客户资源，获取客户信息，抢占市场先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直销和销售服务商直销模式收入比例及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1) 不同销售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年1-3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独立直销	566.22	852.02	194.49	115.7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3.02%	8.90%	2.62%	1.39%
销售服务商直销	1,148.67	8,725.80	7,235.76	8,223.6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6.98%	91.10%	97.38%	98.6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714.90	9,577.81	7,430.24	8,339.38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服务商直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1%、97.38%、91.10%和 66.98%，整体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数控机床具有固定资产属性，最终客户的分散性高，使得机床行业普遍采用经销或销售服务商模式。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对比情况

①海天精工（601882.SH）

海天精工致力于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数控卧式加工中心、数控卧式车床、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落地镗铣加工中心、数控立式车床。

海天精工的销售模式是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其直销模式主要通过全国的销售顾问进行，销售顾问负责收集客户信息、提供销售及一定售后服务。海天精工直接与最终用户签订协议，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公司获得用户的安装调试单后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向销售顾问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服务费。

②国盛智科（688558.SH）

国盛智科是金属切削类中高档数控机床以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提供商，其销售模式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A、经销模式

经销商（销售顾问）了解到客户需求后为发行人提供信息，国盛智科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形成解决方案并为提供技术支持，达成销售意向，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后，再与国盛智科签订合同并下达订单，产品完工后由国盛智科直接运送至终端客户处。与一般经销模式不同的是，经销商确定终端客户采购意见并签订销售合同后，再与国盛智科签合同，国盛智科直接发货到终端客户。

B、经销商介绍的直销模式

经销商介绍的直销模式下，经销商负责通过营销活动开拓客户、收集客户信息，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产品直接发送到最终用户处安装、调试，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合格后，取得客户确认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根据与经销商的相关协议，将直销价格与经销价格差额部分，作为销售服务顾问费与相关经销商进行结算。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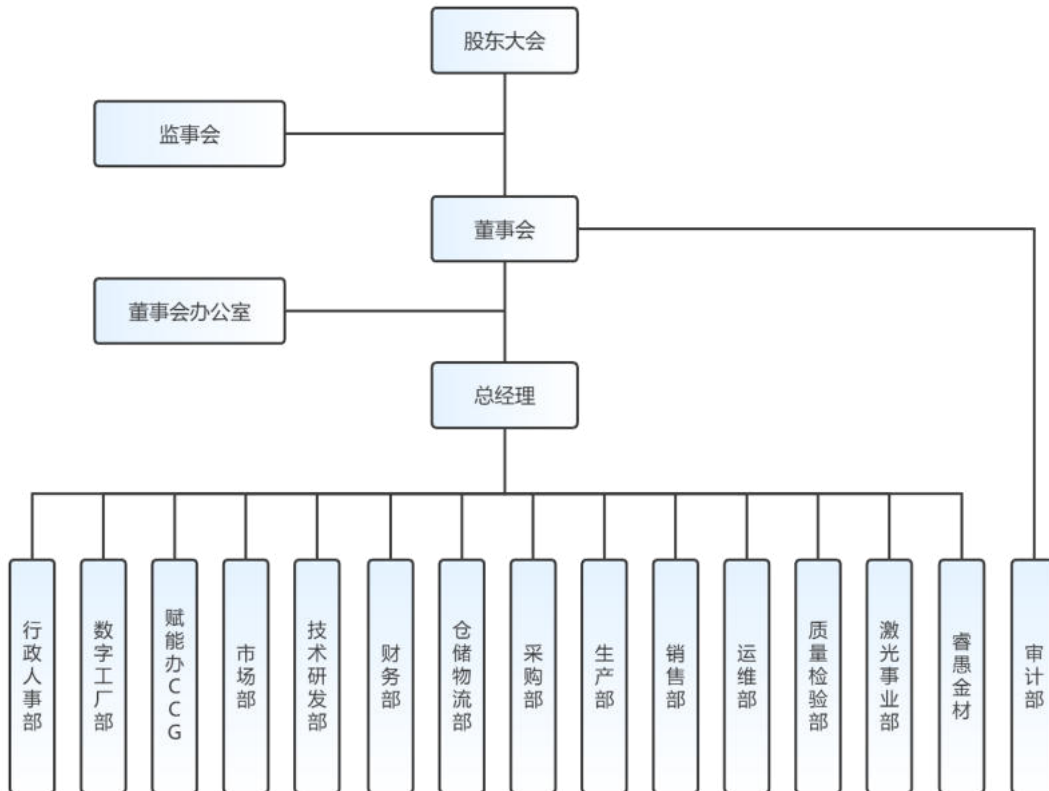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进行超硬金属材料加工及制造方面的技术革新和产品创新，丰富产品规格和种类。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行业深耕积累的经验和口碑，逐渐发展为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在销售专用数控机床设备同时，也向下游客户提

供相关专业化加工服务。

3、主要经营模式变化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独立直销和销售服务商直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销售服务商直销为主，其主要是为了拓宽公司获客渠道及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负责拟定人力资源规划，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包括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印信、合同、文件资料档案、公司资质、证照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命令的下达并监督执行；负责各种公司重要会议的筹划、组织；负责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对外协调、形象宣传。
2	数字工厂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智能化工厂建设和信息化规划经批准后实施；负责公司局域网的建设维护工作；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系统软件、硬件的开发、购买、使用、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网站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物联网规划实施工作；负责公司工作软件与供应商的对接工作；负责公司 ERP 系统建设工作。
3	赋能办	负责公司的精益管理建设和推动工作；负责公司战略部署的制定、监督落实工作；负责公司精益化生产的组织、培训、考核工作；

		负责公司改善周活动组织、评价、考核；负责对各单元的精益活动进行培训、指导；负责对精益化管理工具的使用进行培训并指导运用；负责与咨询公司的对接和推进工作。
4	市场部	负责跟踪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和完善相关信息收集系统；负责收集行业信息；负责进行客户市场调研，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制定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负责新产品上市规划；参与重大投标活动，为重大投标活动出谋划策；负责公司展会、行业会等会议的对接、策划、安排等工作。
5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设计、试制工作；负责公司成熟产品的升级迭代工作；负责产品技术方案和技术合同的制定、审核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申报、维护工作；负责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复审工作；负责销售技术支持工作；负责公司图纸等技术资料的安管理工作；负责各级技术中心、国家专项的申报、实施、管理工作。
6	董事会办公室	主要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中介机构及媒体等的联系和沟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负责公司直接融资，处理兼并收购等资产重组工作。
7	财务部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收支的预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加强财务核算的管理，提高会计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监督公司财产的购建、保管和使用；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分析和考核工作；合理规划融资需求，保证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
8	仓储物流部	负责公司原材料、配件、产成品等的出入库库存管理工作；负责产成品发货、物流安排工作；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配件等的运送工作。
9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及成本控制计划；负责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生产所需原材料及配件等的供应工作；负责供应市场的行情分析，制定采购策略；负责公司库存周转率的合理控制。
10	生产部	负责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按照精益化管理要求组织实施生产计划，进行生产系统管理；负责改进生产工艺及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准时交货率；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抢修工作；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流程，保证安全生产；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
11	销售部	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负责产品或项目的投标标书的编写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谈判、签订与执行工作；负责销售回款工作；负责制定销售价格和销售政策；负责销售费用预算，合理控制销售费用；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工作；负责销售渠道建设及销售服务商维护、监督与管理；负责市场反馈信息的搜集、整理工作，给公司产品研发、改进和决策提供依据；负责销售漏斗的管理工作。
12	运维部	负责公司所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负责产品外部不良率的监控和改进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产品定期保养维护工作；负责售出产品的维修工作。
13	质量检验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和流程的建立和维护；协调与质量管理运行有关的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并组织对各部门的考核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测工作；负责供应商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
14	激光事业部	负责公司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负责激光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试验工作；负责激光加工专业化服务。
15	睿愚金材	负责激光加工的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激光熔覆等技术在其他行业

		的应用工作；负责睿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睿愚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16	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内审工作规章制度、流程；负责对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进行监督审计；负责对公司的资金、财产的完整、安全进行监督审计；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情况进项监督审计；负责对公司招投标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审计；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沟通工作。

(七)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1)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最终排入汤阴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食堂废水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切割打磨粉尘	达标排放	切割粉尘由设备自带的循环水槽收集；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安装有排风扇，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喷漆废气（二期）	达标排放	设置喷漆房，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达标排放	选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车间采取实体围墙；产噪设备加设减震基础或减震垫、生产车间加装隔声降噪装置等声源控制措施。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堆放，由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设有专门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委外处置等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擦油废布、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排放情况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标排放	经一体化生化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达标排放	降噪措施为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	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
	边角废料和铁屑渣	回收利用	全部出售，不外排。

2、排污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已根据要求办理排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登记编号	行业类型	有效期限
睿恒数控	91410500568626348B001Y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5.26-2025.5.25
睿愚金材	914105007522608330001X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0.5.27-2025.5.26

3、环评手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已投产或正在建设的项目取得环评手续的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竣工验收	项目状态
睿恒数控	年加工 100 台光机电一体化成套设备项目	汤阴县韩庄镇小付庄村	汤环管字 [2010]115 号	汤环验字 [2015]8 号	已建成投产
	年产 300 台精密数控车床、150 套激光成套设备项目	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	汤环管字 [2014]178 号	自主验收	首期项目建成投产
	数控机床部件喷漆技改项目	汤阴县韩庄镇大光村	汤环管字 [2017]110 号	自主验收	已建成
	高端数控机床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汤阴县工兴大道岳庙街交叉口东南角	汤环管字（2022）5 号	-	建设中
	睿恒数控研发中心建设升级项目	汤阴县中华路与易源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路南	汤环管字（2021）38 号	-	建设中
睿愚金材	机械加工及热处理项目	安阳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火炬创业园 A 排 G 座一层	安开环建表 [2008]0003 号	安开环验（2009）0009 号	已建成投产

注：2022 年 5 月，睿愚金材住所变更为安阳市汤阴县韩庄乡工兴大道与岳庙街交叉口东南角 01 号。睿愚金材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使用或正在建设项目已取得必备的环评手续。

4、危险废物处理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擦油废布、废过滤棉、废切削液、废油漆桶和废活性炭等，公司通过在设备出油处安装收集槽、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在生产经营场所设置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地并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与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豫环许可危废字 92 号）。2021 年 8 月 19 日，河南富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现存的危险废物进行了一次集中处置，处置费用为 25,2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根据 202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的汤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证实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环保局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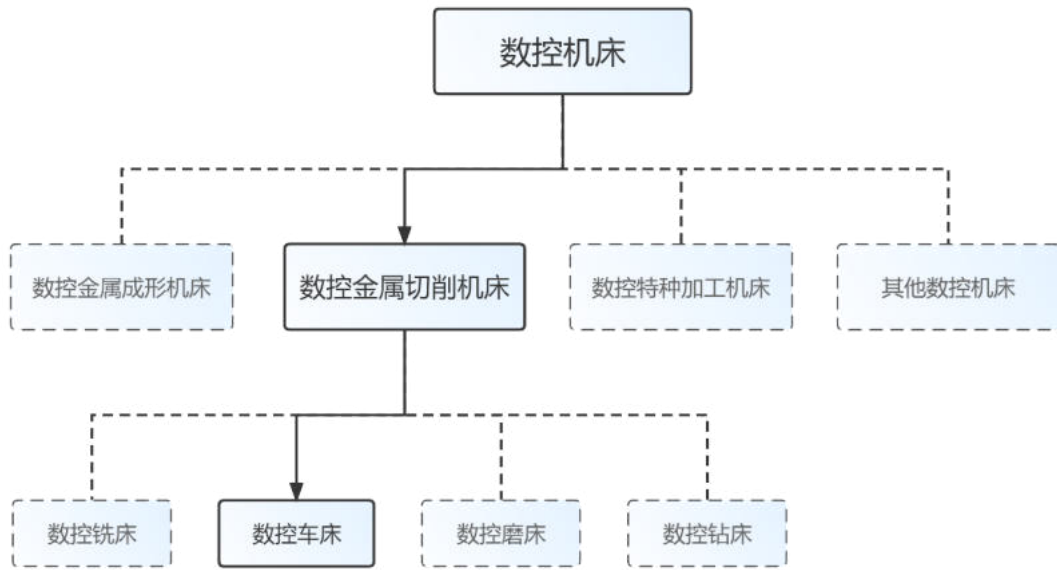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专注于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领域的中高档数控机床设备和激光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与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代码：C3421）。

主营产品	大类	中类	小类
数控机床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公司主要产品高精度数控轧辊车床所属行业为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下的车床分支，具体情况如下：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我国政府对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的管理主要是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管理，没有特殊限制。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等行业协会以维护全行业共同利益，促进行业发展为宗旨，在政府、国内外同行业企业和用户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在国内同行业企业间发挥自律性协调作用。

机构名称	职能
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要求;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制订贯彻本行业的技术标准，提出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调查研究机械行业经济运行、企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向政府反映行业企业的意见和要求，为政府部门制定行业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行业结构调整等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报，组织制定行业规划，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行业发展指导及行业信息服务;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并组织宣传贯彻。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数控机床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和法规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8部门	2021年12月	开展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业务系统云化等改造，推动中小企业工艺流程优化、技术装备升级。依托数字化服务商，提供数字化咨询诊断、智能化改造、上云用云等服务。研发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工作母机；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	到2023年，制修订100项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2025年，在数字孪生、数据字典、人机协作、智慧供应链、系统可靠性、网络安全与功能安全等方面形成较为完善的标准簇，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年3月	第三篇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第八章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三节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中指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高端数控机床等产业创新发展。
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年12月	将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
5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提出了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20个重点方向和支持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在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方面，明确要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补短板，并具体提出要重点支持高档五轴数控机床的生产。
6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三部门联合颁发	2019年10月	指出争取用4年左右的时间，推动制造业短板领域设计问题有效改善，工业设计基础研究体系逐步完备，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发展。在高档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汽车、电力装备、石化装备、重型机械等行业，以及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领域实现原创设计突破。
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	工信部	2019年9月	提出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

	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8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金属切削机床、金属成形机床、工业机器人制造等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9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年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2018年8月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发挥各行业特点，制定行业亟需的智能制造相关标准。如：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射频识别标准等。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的机床制造和测试标准等。
10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12月	提出到2020年，深化发展智能制造，鼓励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工业领域各环节的探索应用，提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创新能力，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提升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的自检测、自校正、自适应、自组织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11	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7年11月	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大型动力装备等关键领域，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传感、工业级芯片与网络通信模块的集成创新，形成一系列具备联网、计算、优化功能的新型智能装备。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	将数控机床和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列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大类中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
13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2月	围绕“中国制造2025”战略，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加快高档数控机床与智能加工中心研发与产业化，突破多轴、多通道、高精度高档数控系统、伺服电机等主要功能部件及关键应用软件，开发和推广应用精密、高速、高效、柔性并具有网络通信等功能的高档数控机床、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
14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2016年12月	将加快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作为规划的十项重点任务之一，又以创新产学研用合作模式，研发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五类关键技术装备作为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点。
15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2016年8月	提出按照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专项成果应用及产业化，

				提升专项实施成效，确保实现专项目标。持续攻克“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数控机床、油气开发、核电、水污染治理、转基因、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关键核心技术，着力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事关国家安全的重大科技问题。
16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围绕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适应创新进展和市场需求，改进标准制修订流程，提高标准制修订效率，缩短标准制修订周期，及时更新标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领域标准化实现新突破，加快装备质量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质量国际竞争力提升。
17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	面向2020年，继续加快实施已部署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目标、突出重点，攻克高端通用芯片、高档数控机床、集成电路装备、宽带移动通信、油气田、核电站、水污染治理、转基因生物新品种、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关键核心技术，形成若干战略性技术和战略性产品，培育新兴产业。
1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年3月	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
1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列为拟大力推动发展的十项重点领域之一，提出：开发一批精密、高速、高效、柔性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及集成制造系统；加快高档数控机床等前沿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数控机床作为装备制造业的“工作母机”，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水平直接决定着一国的装备制造业的技术水平，进而影响国家整体的工业能力、制造实力和综合国力。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发行人所处行业密切相关的扶持政策以促进制造业转

型和高端制造业发展，如 2018 年工信部和国家标准化管委会共同发表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中指出“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指南构建的标准体系为制造业发展搭建基础框架，指出行业发展的宏观和微观目标，具有战略指导意义。国家发展改革委在 2019 年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内的产品列为鼓励发展项目。中共中央在 2021 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的目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上述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推动数控机床行业的良性运作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营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氛围，激发行业企业的内部发展潜力，推动全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支持下，公司将持续推进超硬金属材料切削加工数控机床的研究，不断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种类和结构，扩大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现状

1、数控机床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整体概况

（1）数控机床行业概况

机床是对金属或其他材料的坯料或工件进行加工，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器。根据机床具体的用途，机床一般分为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床、铸造机械、木工机械。而按照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的统计分类标准，机床工具行业分为金属切削机床（车、铣、刨、磨床等）、金属成形机床（锻压、铸造、冲压设备）、工具及附件等三类。

目前世界范围内采用的主流机床大多为数控机床，它是在普通机床上发展而来的，是一种装有数字控制系统的机床。数控机床较传统机床能够较好地解决复杂、精密、小批量、多品种的零件加工问题，是一种柔性的、高效能的自动化机床，具备机电一体化特征，代表了现代机床控制技术的发展方向。

数控机床按用途可以细分为数控金属成形机床、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以及其他数控机床，其中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又包括数控铣床、数控车床、数控磨床、数控钻床等。

（2）数控金属切削机床行业概况

金属切削机床是我国机床工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且其数量最多、使用最为广泛，因此狭义的机床即指金属切削机床。金属切削机床是用切削、磨削或特种加工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的机床。根据加工方式的不同，金属切削机床可以分为车床、镗床、磨床、铣床等。

数控金属切削机床是一种综合集成了机、电、液、自动控制等先进技术的现代化制造设备，通过切削、磨削等方法加工各种金属工件，使之获得所要求的几何形状、尺寸精度的机床，目前作为主流产品在全球范围内广泛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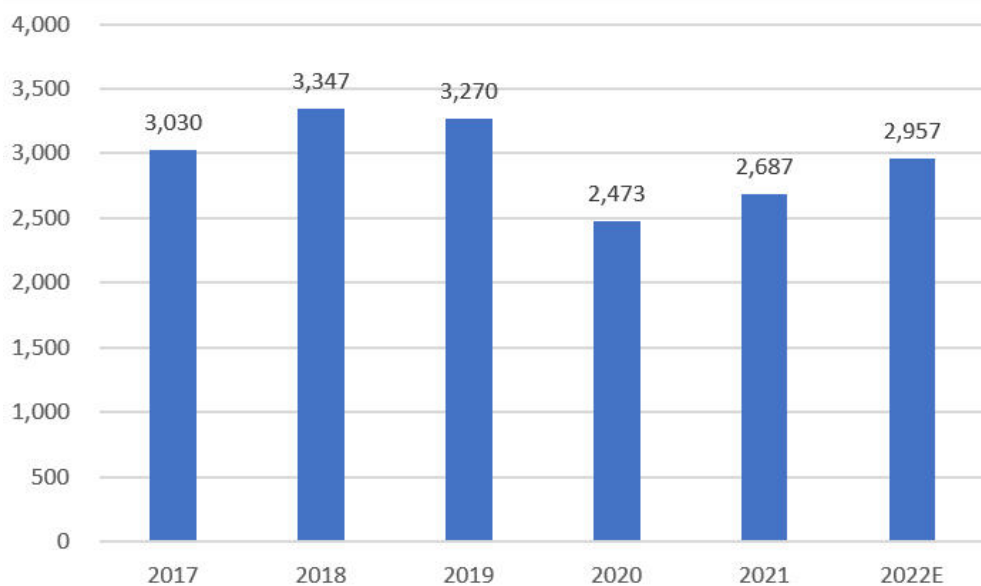
从产业链上游角度来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钢铁、铸造、数控系统和电动机行业。从产业链下游角度来看，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不但可以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力、船舶等领域，还可以应用于新能源、电子、汽车等行业，上述行业均是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行业。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拥有广阔的市场。

2、我国数控车床行业发展现状

(1)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加大，数控机床市场广阔

世界机床产业中，日本和德国一直占据世界机床产值的前两位，但 2008 年金融危机爆发导致下游需求萎靡不振，对两国的机床产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受益于我国经济发展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全球制造业也向中国市场转移，我国已成为数控机床生产大国，数控机床需求不断增加，市场规模也不断提高，2019 年我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达到 3,270 亿元。2020 年初突发新冠疫情，我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机床工具行业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压力，整体市场规模下滑至 2,473 亿元，同比减少 24.37%。2021 年，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稳步恢复，机床市场回归其稳定增长态势。

2017-2022 年中国数控机床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

(2) 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驱动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调整升级阶段，经济发展也面临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新常态，先进制造业将逐步替代传统制造业，作为“工作母机”的高性能数控机床的市场需求将大大增加。金属切削机床是机床行业中规模最大的，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和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7-2018年我国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消费总额基本稳定，2019年受下游制造业增速放缓影响而有所下滑。依照消费总额与总产量之比计算，金属切削机床销售均价从2017年的2.86万美元/台上升至2019年的3.56万美元/台，数控机床销售单价的快速提升，从侧面反映出我国中高档数控机床需求在持续上升，产品性能不断提升。2020年初突发新冠疫情，我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机床工具行业也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冲击和压力，2020年我国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消费总额较2019年略有下滑，但销售均价下降到3.11万美元/台，降幅较大。2021年我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全球领先，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总产量60.2万台，较2020年实现大幅增长。

2017-2021年，我国金属切削类机床消费总额、产量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消费总额(亿美元)	-	138.70	141.60	181.10	184.00
总产量(万台)	60.20	44.60	39.72	49.00	64.30
综合销售单价(美元/台)	-	31,098.65	35,649.55	36,959.18	28,615.86

数据来源：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随着下游产业的不断升级发展，对机床加工精度和精度稳定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中高端产品的需求日益凸显，更新升级需求大。中国机床市场结构升级将向自动化成套、客户定制化和普遍的换挡升级方向发展，产品由普通机床向数控机床、由低档数控机床向中高档数控